

108174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曾文培		出生年月日	民國62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2 3 3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08年11月19日		選舉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一德里11鄰中央北路4段														
通訊地址	台北市復興北路														
聯絡電話	公	(02) 2515				宅	(02) 2501				行動電話	093990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	莊智琳	69	F 2 2 5 0 4											
	長子	曾一祐	97	A 1 7 0 0 4											
	次子	曾一康	99	A 1 7 0 0 6											
	長女	曾一涵	101	A 2 7 0 1 2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日間任一之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五股區新塢段 新塢小段	1701.98	0.6031	常文瑞	101.7.19	買賣	超過5年
	台中市中山區榮星段二 小段	17.53	0.0129	常文瑞	95.7.20	買賣	超過5年
	台中市士林區崑山段二 小段	46.51	0.02305	常文瑞	91.5.1	買賣	超過5年
	新北市永和區榮華段	44.73	0.2	常文瑞	101.1.3	買賣	超過5年
	台中市大子區仁愛段二 小段	33.83	0.0348	莊智琳	98.11.26	買賣	超過5年
	台中市士林區仁愛段一 小段	23.32	0.0056	莊智琳	100.4.21	買賣	超過5年
	金門縣金寧鄉后湖村 湖段	713.53	1	莊智琳	108.1.31	買賣	1700萬

總申報筆數：67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台北市中山區下埔里 後澳北路	113.5	1	曾文瑛	95.7.20	買賣	超過5年
	台北市士林區名山里至 誠路二段	152	1	曾文瑛	91.5.1	買賣	超過5年
	新北市永和區前溪里 中山路一段	198.8	1	曾文瑛	101.1.3	買賣	超過5年
	台北市內湖區崇雲里康 寧路一段	35.7	1	莊智琳	98.8.26	買賣	超過5年
	台北市大安區建寧里敦 化南路一段	164.9	1	莊智琳	98.11.26	買賣	超過5年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里建國 北路一段	68.5	1	莊智琳	96.11.12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 6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ERCEDES-BENZ		1796	AGK-111	莊智琳	2014	買賣	超過5年
MERCEDES-BENZ		5439	96-111	莊智琳	2005	買賣	超過5年
BMW		1170	111	莊智琳	2006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 3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幣	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大復興	活期存款	新台幣							14872602
新大復興	活期存款	新台幣							12940399
新大復興	活期存款	新台幣							12525437
新大復興	活期存款	新台幣							9494439
新大復興	活期存款	新台幣							12082143

總申報筆數: 5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專業主管機關 (權) 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 包括新台幣、外幣 (匯) 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 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 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軍井	曾如露	32000	10		320000
三陸地產	曾如露	71000	10		710000
聯電	莊智琳	266000	10		2660000
鴻海	莊智琳	13000	10		130000
佳世達	莊智琳	341000	10		3410000
友達	莊智琳	189000	10		1890000
國泰金	莊智琳	111000	10		1110000
開發金	莊智琳	63000	10		630000
兆豐金	莊智琳	218000	10		2180000
明安	莊智琳	25000	10		250000
文福	莊智琳	75000	10		750000
光磊	莊智琳	6000	10		60000

總申報筆數: 11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 均應申報, 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十三)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吳文雄 (簽章) 文件日：108年11月19日